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64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 月 12 日申辦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

地（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巷）建造執照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業經該局 105 年 1 月 26 日通知改正，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，起造人應於接獲第

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送請復審；乃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已於期限內送請復審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00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9 月 5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634964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